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110A001181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2,689,214.1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15,329,029.5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1,330,253.79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124,197,877.20元（其中：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59,973,289.20元，2025年第三季度分配已分配股利64,224,588.00元），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4,492,561.19元。

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结合公司2025年业绩、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制定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214,081,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107,040,98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687,451,581.19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已分配股利64,224,588.00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71,265,568.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8.51%。

2、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214,081,9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5,632,78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本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02,159,744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71,265,568.00 | 79,964,385.60 | 99,955,682.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92,689,214.18 | 272,150,665.27 | 168,552,965.68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794,492,561.19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10,334,683.05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351,185,635.6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44,464,281.7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351,185,635.6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注：上表中的“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已实施的2025年第三季的利润分配金额及本次拟实施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110A001181号《审计报告》；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张居忠先生、董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军先生、张居忠先生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214,081,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214,081,9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608.82万元。

2026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为9万元/年。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人民币（含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办理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通过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客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每月根据公司开具给三角轮胎货款的发票金额买断，费用按照发票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公司预计2026年该业务发生金额将不超过1.5亿元。该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业务约定的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玲珑轮胎货款采用供应链融资回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了顺利收回货款，根据玲珑轮胎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情况，双方商定使用金融机构供应链融资模式进行回款，该业务占用玲珑轮胎的授信额度，公司承担融资费用，公司将对玲珑轮胎的应收账款通过银行建立的平台转让给相关银行，银行及平台收取合理的融资费用后放款给公司，玲珑轮胎到期付款给放款银行。公司预计2026年该业务发生金额将不超过1亿元。该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业务约定的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2026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7亿元（含本数），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公司拟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特制定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原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授权，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有德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海霞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海霞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

王海霞女士简历：

王海霞，女，汉族，1991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14年7月-2018年4月，任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二部副部长；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联科科技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王海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15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42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08,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12,000万元。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之格数码”）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给全资子公司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美极公司”），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调剂方向 | 担保总额度 | 已使用担保额度 |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
|---|---|---|---|---|---|---|---|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调出方 | 50,000.00 | 14,000.00 | 36,000.00 | -10,000.00 | 26,000.00 |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 调入方 | 0.00 | 0.00 | 0.00 | +10,000.00 | 10,000.00 |

格之格数码、美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符合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的条件。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格之格数码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036.1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9,963.86万元；公司对美极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1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00万元。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美极公司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9年3月2日止。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美极公司应向建设银行珠海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为美极公司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美极公司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与美极公司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格之格数码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036.1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9,963.86万元；公司对美极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1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注册地址：UNIT 18,9/F., NEW COMMERCIAL CENTRE,NO.9 ON LAI STREET,SHATIN, N.T., HONG KONG

董事：张为志

股本：4,670.7259万股

注册号：1205115

主营业务：打印耗材及其零部件销售、贸易；投资管理等。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8日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4,714.02 | 258,637.78 |
| 负债总额 | 226,111.55 | 241,162.96 |
| 流动负债总额 | 219,611.55 | 218,162.96 |
| 净资产 | 18,602.48 | 17,474.82 |
|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4,665.27 | 123,167.15 |
| 利润总额 | 1,294.35 | 323.11 |
| 净利润 | 1,127.66 | 544.02 |

五、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格之格数码、美极公司均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63.3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08%，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22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46.11%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45.8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林木勤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br>☑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40,889,9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已于2026年2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3,865,800股H股（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上述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60,902,900股增加至564,768,700股，林木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46.11%减少至45.80%）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林木勤 | 258,657,634 | 46.11 | 258,657,634 | 45.80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被动稀释 | 2026/3/4 | / |
| 合计 | 258,657,634 | 46.11 | 258,657,634 | 45.80 | --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6

#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华逸松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华逸松 | 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 2026年3月5日 | 2027年9月17日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否 | 不适用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华逸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华逸松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华逸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并希望其继续关心、指导公司的未来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7

#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4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4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06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27,099,4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4,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54%。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接到振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 股东名称 |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32,918,4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5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82% |
| 解质时间 | 2026年3月5日 |
| 持股数量(股) | 727,099,459 |
| 持股比例 | 18.1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341,849,6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7.0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54% |

本次解除质押32,918,400股股份后，振石集团于2026年3月5日又将该32,918,400股股份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如下。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32,918,400 | 否 | 否 | 2026年3月5日 | 2029年2月26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 4.53% | 0.82% | 自身生产经营需